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鄭春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Ａ０１前犯殺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無期徒刑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受刑人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 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94年度上重更㈠字第20號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同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05640號核准之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（下稱泰源監獄）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觀護資料一覽表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戶籍謄本、受刑人人相表、受刑人調查分類間接調查表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收容人犯次認定表等資料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，刑法第93
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家禎

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宜欣